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1110512 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術科測驗前請主動通報：

1. 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應主動聲明告知，是否符合附件1之介入措施。
2. 符合「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管制對象者：術科測驗當日，禁止到場應試。
3. 符合上開資格之考生，為保障應考生權益，將於111年6月11日（星期六）辦理術科測驗補考，請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填寫線上表單方式（網址：<https://forms.gle/BmPEmBAZ4y7LLLZj6>）提出補考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學校瞭解相關訊息。

（二）術科測驗當日請主動配合：考生、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等）及伴奏人員於術科測驗當日應主動配合下列事項：

1. 提前到達試場，並自備及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清潔消毒、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5**）、等防疫措施，並依承辦單位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
2.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3. 如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四肢無力、肌肉痠痛或關節痠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4. 術科測驗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為避免群聚感染，每位考生以陪同人員及伴奏人員各至多1名為原則。考生、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及伴奏人員皆應配合承辦學校防疫措施相關規定，並嚴禁於相關會場（如：報到區、休息區及術科測驗試場），使用具引發火源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二）考生於參加術科測驗當日，經量測後如達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配合試場醫護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獨立休息區），由承辦學校醫護人員協助再評估，再評估後仍具發燒症狀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詢問考生應試意願，依附件2相關流程處理。（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如依術科測驗需要，吹奏類考生得暫免配戴口罩，惟術科測驗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三）考生、陪同人員及伴奏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四肢無力、肌肉痠痛或關節痠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承辦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程序」（**如附件2**）相關規定辦理。
- （四）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術科測驗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五）因應疫情變化，本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請考生留意承辦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

我屬於哪類對象 該怎麼做？



註：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

2022/05/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註：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相關內容，將配合最新公告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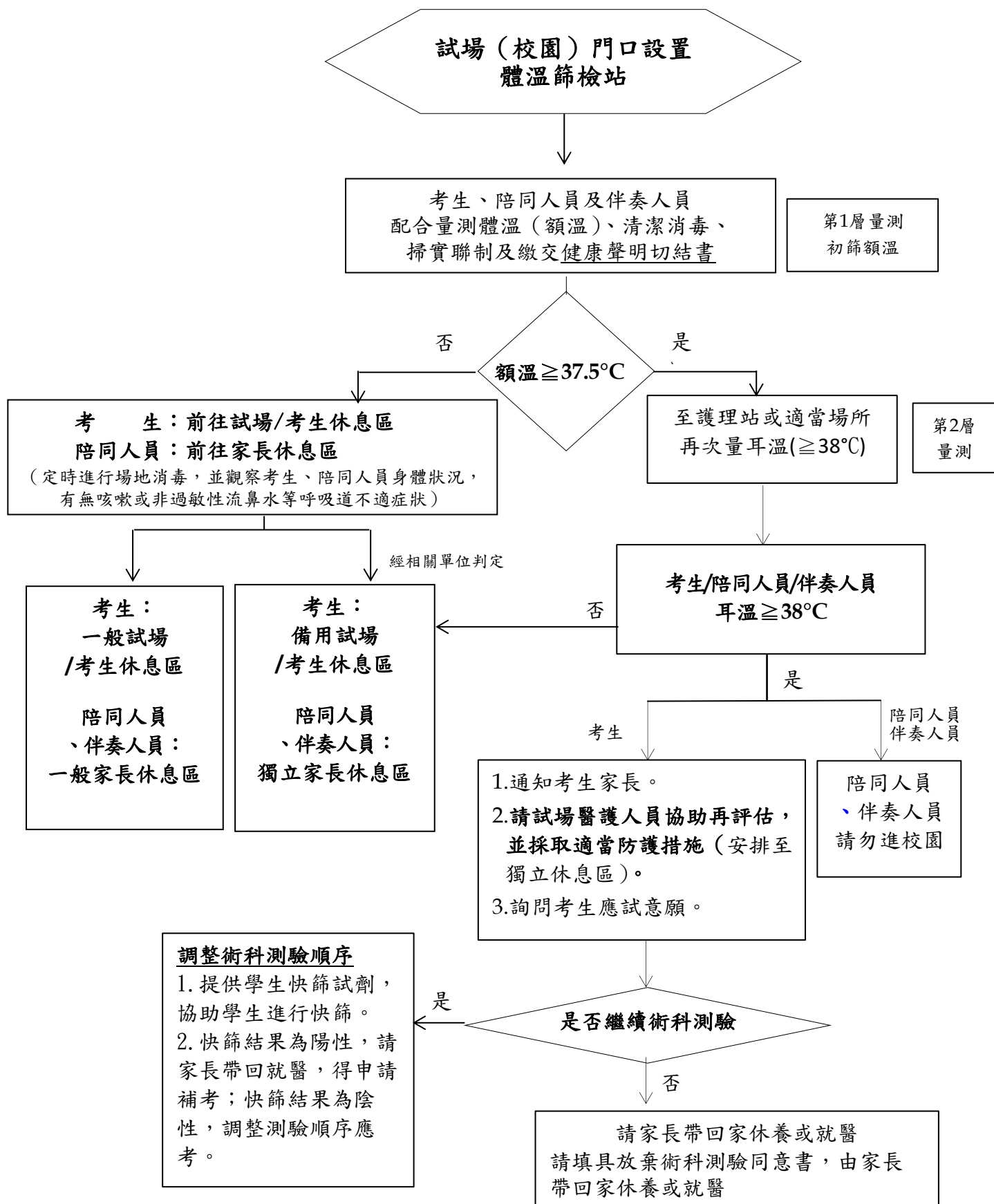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程序

附件3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
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是否具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等症狀？

☐是（依附件2流程處理）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具呼吸道疾病症狀

☐否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

☐是（☐居家照護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應試）

☐否

※考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考試。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
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
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考 生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陪同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陪同學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

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是否具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等症狀？

☐是（依附件2流程處理）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具呼吸道疾病症狀

☐否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

☐是（☐居家照護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陪同）

☐否

※考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考試。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陪同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學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伴奏，
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是否具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等症狀？

☐是(依附件2流程處理)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具呼吸道疾病症狀

☐否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

☐是(☐居家照護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伴奏)

☐否

※考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考試。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伴奏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